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修订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采访和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公司拟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六条 证券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证券管理部门负责定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八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证券管理部门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公司可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证券管理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及时收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参加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各部门重要会议；公司各部门及各附属企业、子公司、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并主动通报上述信息。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可以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须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四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法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十九条 在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在会后最迟不超过一天的时间内，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三十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三十一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投资信息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

应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及因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三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四十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第四节 单独沟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单独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在一对一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及基

金经理等到公司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参观、座谈沟通，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将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立即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七节 互动平台

第五十条 公司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五十二条 公司充分关注互动易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五十六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六十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及时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公开说明会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

第六十三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媒体就相关信息的采访，并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六十四条 公司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予以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材料和文字，公司将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六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